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54-GXJR

采购计划编号：HCZC2025-C3-240054-GXJR

采购人：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广西红河金舸电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红河金舸电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HCZC2025-C3-240054-GXJR

签订地点：东兰县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1	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室服务项目	为将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建设成集实践教学、实训教学、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拟在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进一步整合固定场地近1500m²建设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教学区，现对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室相关电子商务设备、教室翻新及功能区打造服务进行采购。 一、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教学区设计 (一)设计方案要求 1. 总体风格：整体特装，凸显电商及科技的创新设计理念，风格现代、简洁、雅致、大气，呈现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特质。 2. 必备功能：本次设计教学区域为教学楼1到4楼、综合楼1到3楼，其中教学楼每层中间为上下楼梯宽约4.2米，楼梯左边区域长约17.6米、宽约8.85米，右边区域长约13.2米、宽约8.85米；综合楼每层中间为上下楼梯宽约3.6米，楼梯左边区域长约12.6米、宽约8.8米，右边区域长约12.6米、宽约8.8米。以展示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为主线，合理安排设计好足够的空间，满足电商教学需求及校企合作孵化需求，打造可同时容纳50人进行线上实操实训的客服实训教室1间，可同时容纳36人进行线上实操实训的网店运营实训教室1间，设不少于8个直	1	项	120000.00	2098000.00

		播间的直播实训中心，设电商教室6间，教师办公室2间，设企业直播间至少3间，设产品采编实训教室、短视频制作实训教室、运营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会议室各1间。 3. 文化形象墙：对以上第2点必备功能的相关功能区域进行形象墙文化设计，形象墙设计能够充分体现相关功能区域的内容元素，设计必须与学校环境相适应，与相关功能区域装修风格一致。 2. 效果图要求 需提交设计彩色效果图不少于8张。 3. 教学区功能区平面图				
2	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室服务项目	二、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教学区翻新及功能打造 坚持实用、节约、产教融合原则，对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教学区进行符合运营需求的场地翻新及进行功能实现打造，实现功能标准如下： 1. 电商运营实训中心 电商运营实训中心是一个集教学、实操、实训于一体的现代化电商教育平台。设客服实训教室、网店运营实训教室，通过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和直播运营实训室，为学生提供了实际操作和实训的机会，从而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对新技术的理解，为他们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 直播实训中心 直播实训中心是一个结合各种直播平台技术和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平台，旨在通过提供企业级直播间、新媒体实训室等资源，让学生在模拟真实工作环境中学习和掌握直播、内容创作、营销等技能。 3. 电商教学中心 电商教学中心是一个集教学、实践、创新于一体的现代化电商教育平台。中心内规划科学，布局合理，配备了多间标准化教室，为学生提供沉浸式学习体验。教学办公室紧邻教室区域，便于师生即时交流，促进教学相长。	1	项	850000 .00	

		4. 网店运营推广中心 网店运营推广中心是一个综合性的实训平台，配备有现代化教学设施，专注于提供网店开设装修、网店推广、网店直播和客户服务的理实一体化教学。中心内设有网店运营办公室、产品采编、短视频制作、产品及数据分析室等多个实训室，通过静物台、绿幕等专业设备，学生能够在真实的商业环境中学习和掌握产品摄影、视频编辑、网络推广策略及客户服务技能，引入行业领先的电商数据分析工具，培养学生数据驱动决策的能力，从而为未来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职业生涯做好准备。 5. 校企合作孵化中心 校企合作孵化中心是一个集直播实践、办公管理与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精心规划企业直播间、场景直播间、主播化妆更衣间，配备专业直播设备、灯光音响系统及高速网络，模拟真实直播场景，满足企业产品推广、电商带货、文化传播等多元需求。有管理与办公核心区域，设有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协调与运营；会议室配备先进视听设备，便于开展商务洽谈、项目研讨与培训交流。				
3	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室服务项目	三、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运营 1. 至少安排2名人驻点开展项目工作，制定相关制度。 2. 协助采购人开发电商运营实训中心、直播实训中心、电商教学中心、网店运营推广中心等相关电商课程，协助采购人完善校企合作孵化中心相关章程。 3. 面向全网推介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次（自治区级或自治区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3次）。	1	项	200000 .00	
4	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室服	四、对东兰县数据运营产业学院进行设备采购。 采购一批设备，满足教学功能需求：i3电脑126台、i5电脑22台，8口交换机10台、16口交换机2台、24口交换机13台，机柜11台，路由器24台，显示终端1台、打印	1	项	928000 .00	

务项目	机1台，四人位办公桌8套、学生桌椅套装304套、办公室 办公桌椅10套、单人电脑桌椅86套，产品拍摄台2套、产 品展示架4套，静物摄影台4台，展示架14套，导播间控制 系统1套，电子教学黑板9台，多媒体讲台7张、教师椅7张 ，高清摄像机14套，高清数码像机4台，摄影机4台，拍摄 辅材一批4套，抠像绿幕14套，三灯套装6套，3匹柜机变 频空调14台、挂式空调9台、柜式空调2台，梳妆台3套、 化妆椅5张，会议桌2张、会议椅50张，接待沙发2套，文 件柜10台，无线话咪14套，有线话咪14套，一体化演播室 系统1套，音频设备2套，音箱套装6套，饮水机3台，直播 补光灯14套、直播专用桌14套、直播服装挂架3套等，并 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 贰佰零玖万捌仟 元整（¥ 2098000.00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服务地点：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2098000.00），签订合同后支付50%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1049000.00元）；完成设计及建设后10日内付进度款至9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839200.00元）；完成相关宣传后，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10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209800.00元）。成交人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第七条 质保金

本项目质保金为项目中标金额的3%即（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62940.00元），签订合同后乙方在收到首笔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东兰县财政局账户，项目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时须备注：2025年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室服务项目质保金（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54-GXJR）。

账户名称：东兰县财政局

银行账号：2114855029300019783

开户行名称：工行东兰县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1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

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服务响应；
- 4、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章）  2025年6月27日	乙方：广西红河金胸电商有限公司（章）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巴盆开发区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泗孟乡泗孟街9号泗孟商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法定代表人：金清
委托代理人：黄建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兰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148550093001922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400